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
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鳳山、仁武、大社、大樹、鳥松、大寮及林園等行政區之鳳山國中、鳳西國中、五甲國中、鳳甲國中、忠孝國中、青年國中、中崙國中、鳳翔國中、正義高中附設國中、福誠高中附設國中、大灣國中、仁武高中附設國中、大社國中、大樹國中、溪埔國中、普門中學附設國中、義大國際高中附設國中、鳥松國中、文山高中附設國中、大寮國中、潮寮國中、中庄國中、中芸國中、林園高中附設國中、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及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附設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以免試入學第一志願、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並考量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四) 遞補標準：
 - 1. 遞補名額以同科為原則，如同科無符合第一學期入學時標準，則依序以同群、不分科遞補。
 - 2. 比序順位：
 - 第一比序：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科名次百分比。
 - 第二比序：遞補名額為專業群科時，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科名

次百分比。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本獎學金分配名額依各入學管道及各群科學生比率訂定之，獲獎學生名單經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後辦理。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